

广东省林业局

粤林函〔2023〕228号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示范性 湿地公园申报认定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

为规范我省示范性湿地公园建设，推动湿地公园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申报认定指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申报认定指引

广东省林业局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申报认定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示范性湿地公园建设，推动湿地公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示范性湿地公园的申报、认定与管理。

第三条 示范性湿地公园是指依法依规设立，经科学评估和认定，在湿地保护、湿地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和社区共建等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对我省湿地公园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湿地公园。

第四条 示范性湿地公园认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示范性湿地公园的申报指导、组织评估和认定工作。

第六条 示范性湿地公园应符合基本条件要求和示范特色要求。

第七条 基本要求

（一）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设立的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依据《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设立的省级湿地公园和市县级湿地公园。

（二）已开放运营一年以上，有明确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资金保障，编制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具备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地域特色的湿地资源或湿地景观，生物多样性丰富。

(四) 具备良好的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五) 具备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管理服务设施、科普宣教设施和应急安全设施，满足湿地公园日常运营和管理需要。

第八条 示范特色要求

示范性湿地公园应在湿地保护、湿地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和社区共建中至少一个方面具有突出成效和显著示范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

(一) 湿地保护示范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了科学、合理的湿地保护方案或措施，较为系统和完整地保护了具有典型性、独特性或稀缺性的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与湿地相关的历史形成、生产生活方式、历史遗迹和风俗习惯等湿地历史文化，湿地生境受人为活动干扰影响较小，湿地整体保持自然状态，湿地公园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自然风貌、环境质量和湿地文化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二) 湿地修复示范

在充分调查和分析湿地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科学的湿地修复方案，实施了有效的修复措施，在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生物多样性恢复、有害生物治理和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通过适当的生态技术或工程措施，对退化或消失的湿地进行修复、重建或新建，构建稳定的生态系统结构，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的自

我维持并发挥生态功能。通过自然恢复和植被改造、滩涂营造、生态浮岛、水位调控等适度人工干预措施，为湿地生物、特别是水禽提供适宜的栖息空间，湿地动植物种类或种群数量得到恢复或显著增长。

（三）科普宣教示范

具备开展湿地科普宣教良好的资源条件、环境条件、设施条件和人才队伍，室内和室外科普宣教场所充足，宣教设施、设备丰富，具备稳定且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科普宣教人才队伍，积极招募或发展社区、社团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湿地科普宣教活动，科普宣教课程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充分体现湿地公园特色，已形成在国内或省内具备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湿地科普宣教品牌。

（四）科研监测示范

根据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目标，科学制定监测方案和计划，定期编制监测报告，有效服务湿地保护管理决策。具备较为完善的监测设施、设备，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开展湿地监测。具备稳定的科研团队，注重技术培训和对外交流，不断提升科研能力。根据湿地公园保护管理需求，积极开展科研工作，科研成果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社区共建示范

在保护湿地原真性、自然性、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等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活动，形成了以“保护促旅游、以旅游养生态”等可持续湿地保护利用

模式，积极带动社区广泛参与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在促进当地就业、增收，以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湿地生态旅游等湿地公园生态产品在国内或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认定示范性湿地公园：

（一）近三年发生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二）近三年发生过重大猎杀野生动物案件或大量采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案件；

（三）近三年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湿地公园土地的情形，且未完成整改；

（四）近三年发生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情形；

（五）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的情形。

第十条 示范性湿地公园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申报认定，申报示范性湿地公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申报书（附件1）；

（二）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自评报告（附件2）；

（三）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自评表（附件3）；

（四）按申报条件提供的相关材料：

1. 湿地公园批复文件；

2. 湿地公园运营与管理情况材料；

3. 示范内容相关材料包括文件、视频、图片、媒体报道、统计数据等；

4. 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符合要求的湿地公园，由其管理单位向所在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审核同意后逐级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第十二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湿地公园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条件和示范特色各 50 分，两项得分率均不低于 80%，得分合计不低于 85 分的湿地公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

第十三条 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定期对示范性湿地公园进行评估，对示范作用发挥不足的湿地公园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四条 示范性湿地公园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示范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一）在申报过程中未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有欺瞒行为的；

（二）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三）因湿地公园范围调整、撤销等因素不具备示范条件的；

（四）存在或发生本指引第九条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本指引由广东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林业局制表

湿地公园名称			
湿地公园批复文号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箱	
湿地公园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县级		
所属市、县（市/区）			
示范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科普宣教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共建		
基本情况	（根据示范性湿地公园认定的基本条件和示范特色要求填写，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p>提供附件目录</p>	<p>(1. 湿地公园批复文件; 2. 湿地公园管理与运营情况材料; 3. 示范内容相关材料包括文件、视频、图片、媒体报道、统计数据等; 4. 其他支撑材料。)</p>
<p>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单位 (盖章) 日期:</p>
<p>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单位 (盖章) 日期:</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1 概述

主要内容为湿地公园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地理区位、湿地资源、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现状等。

2 自评情况

根据认定条件，从湿地公园设立、管理条件、资源条件、环境条件、设施条件和示范特色等方面开展自评，相关支撑材料以列表或附件形式说明。

3 示范特色与发展思路

总结湿地公园示范特色和建设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发展思路。

附件 3

广东省示范性湿地公园评分细则

1. 评分规则

1.1 自评表包括基本条件自评表和示范特色自评表，总分 100 分。基本条件自评表满分 50 分，示范特色自评表满分 50 分。两项得分率应分别不低于 80%，得分合计应不低于 85 分。

1.2 湿地公园应根据示范特色类型对基本条件自评表和示范特色自评表进行分别打分。

2. 评分表

基本条件自评表见表1，示范特色自评表见表2-1、表2-2、表2-3、表2-4和表2-5。

表 1 基本条件自评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和分值	得分
设立情况 (5分)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设立的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依据《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设立的省级湿地公园和市县级湿地公园。(3分)	
	湿地公园已开放运营一年以上。(0~2分)	
管理要求 (10分)	编制了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规划目标明确、布局合理,能科学指导湿地公园开展保护管理活动。(0~4分)	
	配备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0~3分)	
	保护管理经费充足,能满足湿地公园管理需要。(0~3分)	
资源条件 (15分)	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地域特色的湿地资源或湿地景观。(0~6分)	
	生物多样性丰富,记录到野生脊椎动物100种以上,或维管束植物300种以上。(5~6分)	
	生物多样性丰富,记录到野生脊椎动物50-100种以上,或维管束植物100-300种。(3~4分)	
	生物多样性丰富,记录到野生脊椎动物50种以下,或维管束植物100种以下。(0~2分)	
	无外来物种入侵,或外来物种和有害生物危害面积控制在3%以内。(3分)	
	外来物种入侵和有害生物危害受影响面积在3%~5%。(2分) 外来物种入侵和有害生物危害面积超过5%。(0~1分)	
环境条件 (5分)	具备优越的水质、空气和声环境条件,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GB 3838 III类标准以上,海水水体质量达到GB 3097 二类水质以上。(4~5分)	
	具备较好的水质、空气和声环境条件,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GB 3838 IV类标准,海水水体质量达到GB 3097 三类水质以上。(2~3分)	
	环境质量一般,地表水环境质量未达到GB 3838IV类标准,海水水质未达到GB 3097 三类水质标准。(0~1分)	
基本设施 条件(15分)	公园边界清晰,设立了明显的界碑、界桩或界线标识牌。(0~2分)	
	外部交通便利,可进入性良好,有公路直达。(0~2分)	
	具备较为完善的道路、水、电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内部道路布局合理,道路标识清晰、规范。(0~3分)	
	管理用房、管理设施基本齐全,满足日常管理需要。(0~3分)	
	具备一定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具有开展湿地科普宣教的基础条件。(0~3分)	
	警示和安全标识齐全,治安监控设备、安全护栏等安全设施满足湿地公园日常管理需要。(0~2分)	
合计	50分	

表 2-1 示范特色自评表（湿地保护示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和分值	得分
保护制度和措施(20分)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编制了湿地保护方案或措施。（0~5分）	
	湿地保护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5分）	
	全面落实湿地保护措施，湿地保护成效显著。（0~5分）	
	建立了布局合理的监测站点，配备了必要的监测设施，监测数据能满足湿地保护管理需要。（0~5分）	
湿地资源保护(10分)	较为系统和完整地保护了具有典型性、独特性或稀缺性的湿地生态系统。（0~5分）	
	较为系统和完整地保护了与湿地相关的历史形成、生产生活方式、历史遗迹和风俗习惯等湿地历史文化。（0~5分）	
自然风貌保护(5分)	湿地整体保持自然状态，湿地生境基本不受人为活动干扰。（0~5分）	
生物多样性保护(15分)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保持稳定或得到显著提升。（0~5分）	
	记录到10种以上国家或省重点保护物种、中国特有物种或区域性特有物种。（0~5分）	
	“定期栖息的某一种（含亚种）水鸟种群分布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完整性”（0~5分）	
合计	50分	

表 2-2 示范特色自评表（湿地修复示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和分值	得分
修复措施 (15分)	在充分调查和分析湿地资源现状的基础上，制定了湿地修复方案。 (0~5分)	
	湿地修复方案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5分)	
	建立了布局合理的监测站点，配备了必要的监测设施，监测数据能满足湿地保护管理需要。(0~5分)	
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10分)	运用生态技术或工程措施科学恢复或修复退化或消失的湿地，构建了较为稳定的生态系统结构，有利于促进湿地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持并发挥生态功能。(0~10分)	
生物多样性恢复 (15分)	通过自然恢复或人工干预措施，为湿地生物、特别是水鸟提供适宜的栖息空间，湿地动物种类或种群数量得到保护、恢复或显著增长。(0~10分)	
	地带性湿地植被得到有效保护或恢复，湿地植物多样性水平得到有效保持或提升。(0~5分)	
湿地环境修复(10分)	水系连通性保持良好或得到提升，湿地生态用水得到保障。(0~5分)	
	通过实施有效的水环境治理措施，湿地水质得到显著改善或提升。(0~5分)	
合计	50分	

表 2-3 示范特色自评表（科普宣教示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和分值	得分
设施条件 (20分)	配备一定的室内教学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教室、展厅、实验室等,能够满足开展室内宣教活动的需求。(0~5分)	
	具备较为充足的室外科普宣教场所,能充分展示湿地特色,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教学场、动植物观察平台等。(0~10分)	
	配备丰富的科普宣教设施、设备,能为游客提供丰富的科普知识和良好的互动体验。(0~5分)	
人才队伍 (10分)	具备稳定且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科普宣教人才队伍,配备6名以上讲解员,其中至少3名以上专职讲解员。(4~6分)	
	配备3-5名讲解员,其中至少2名以上专职讲解员。(2~3分) 配备1-2名以上讲解员,其中至少1名专职讲解员。(0~1分)	
宣教课程 (10分)	积极招募或发展社区、社团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形成良好的科普宣教氛围。(0~4分)	
	具备较为系统的湿地科普或自然教育课程体系,课程定期更新。(0~4分)	
	宣教课程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能体现湿地公园特色。(0~3分)	
宣教课程 (10分)	宣教课程根据目标群体特点研发具有针对性的课程内容,受众群体反响良好。(0~3分)	
	持续开展湿地保护、湿地科普、自然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两年以上,在湿地日、爱鸟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科普宣教活动,科普宣教成效突出。(0~5分)	
宣传活动 (5分)	持续开展湿地保护、湿地科普、自然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两年以上,在湿地日、爱鸟周、全国科普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科普宣教活动,科普宣教成效突出。(0~5分)	
社会影响 (5分)	已形成在国内具备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湿地科普宣教品牌。(4~5分)	
	已形成在省内具备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湿地科普宣教品牌。(2~3分)	
	尚未形成在国内或省内具备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湿地科普宣教品牌。(0~1分)	
合计	50分	

表 2-4 示范特色自评表（科研监测示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和分值	得分
监测制度 (10分)	根据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目标，制定监测方案或监测计划。（0~5分）	
	监测目标明确，监测内容满足湿地保护管理需要，监测方案可操作性较强。（0~5分）	
监测能力 (10分)	具备较为完善的监测设施、设备，能充分满足湿地公园开展水文、水质、土壤、动植物、空气和有害生物、开发利用和受威胁状况等监测的需要。（0~5分）	
	监测数据能及时、准确的反映湿地资源、环境质量、人为活动干扰、有害生物等因子现状和动态变化。（0~5分）	
人才队伍 (10分)	具备稳定的科研团队，专职或兼职科研人员 2 人以上。（0~5分）	
	通过定期组织培训、进修学习、合作交流等模式，提升团队科研能力。（0~5分）	
监测成果 (10分)	定期编制湿地监测报告，监测数据丰富，结论客观，能为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提供重要依据。（0~5分）	
	充分利用监测数据为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形成监测与管理决策的响应机制。（0~5分）	
科研成果 (10分)	湿地公园科研工作紧密切合湿地公园建设与发展需要，科研成果产出丰富，具有良好的研究价值和应用前景。（0~5分）	
	湿地公园为主要完成单位产出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省(部)级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工程咨询等奖项，科研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0~5分）	
合计	50分	

表 2-5 示范特色自评表（社区共建示范）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和分值	得分
资源保护 (15分)	在保护湿地原真性、自然性、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活动。（0~10分）	
	科学测算和合理确定湿地公园环境容量，实施有效的游客管理和资源利用管控措施，保障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0~5分）	
共建共享 (30分)	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布局合理，湿地公园成为全民共享的绿意空间，为当地社区和居民提供了良好的休闲、游憩或健身场所。（0~10分）	
	带动社区广泛参与生态旅游、生态种养等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活动，对促进当地就业、增收，以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显著成效，形成湿地保护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赢的局面。（0~10分）	
	湿地保护宣传册、宣传牌等社区共建材料内容丰富，有助于推动社区和谐发展。（0~5分）	
	积极组织各类湿地保护政策、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当地居民湿地保护意识。（0~5分）	
社会影响 (5分)	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扩大社会影响，湿地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4~5分）	
	湿地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2~3分）	
	尚未形成在国内或省内具备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湿地生态旅游等生态产品品牌。（0~1分）	
合计	50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曾俊杰